

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文件

韶曲财农〔2025〕12号

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

韶关市曲江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韶关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5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998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们按照《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5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将下达资金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以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支出；优先用于通过“补改投”方式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相关项目。

二、请尽快组织好项目实施工作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请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此项资金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；并根据该项资金的实际用途，对照经济分类科目核算内容，列入相应的经济分类科目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（韶财农〔2025〕11 号）



信息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0 日印发